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性別處境不利學生輔導及處理要點

102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特訂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性別處境不利學生輔導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積極協助性別處境不利學生，改善其處境。
- 二、本要點所稱性別處境不利學生，係指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
- 三、本校協助性別處境不利學生，應秉持多元、同理、包容、接納、尊重、友善、平等及無歧視的原則。
- 四、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組依「處理性別處境不利事件分工職掌表」（如附件一）以及「性別處境不利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如附件二）協助性別處境不利學生。
- 五、本校學生處於不利之性別處境時，得向學務處設置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申請協助。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性別處境不利學生，應通報學務處。
- 六、本校協助性別處境不利學生時，應召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組以及相關人員，共商輔導與處理計畫。
- 七、本校協助性別處境不利學生之方式包括：
 - （一）維護受教權。
 - （二）確保人身安全。
 - （三）檢視校園空間，提供友善環境。
 - （四）提供個別或團體之輔導與諮商。
 - （五）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
 - （六）召開個案研討會，擬訂、執行輔導計畫，並整合各項資源。
 - （七）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處理。
 - （八）引進社會資源提供協助。
 - （九）轉介社會相關機構。
 - （十）提供相關諮詢，以增進校園環境對性別處境不利學生之理解、尊重與友善態度。
 - （十一）辦理以性別處境不利為主題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 （十二）其他協助性別處境不利學生之措施。
- 八、相關之重大事項，包括相關規定和環境設施之變革，應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商討決議之。
- 九、本校協助性別處境不利學生，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個人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應教導教職員工生認識多元性別，培養尊重與接納差異之態度，並納入協助性別處境不利學生之案例，以預防類似事件之發生。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組處理性別處境不利事件分工職掌表

組 別	負責單位	工 作 職 掌
召集人	校 長	1. 主持相關會議，做成各項決策。 2. 督導、考核各項工作之執行情形。
統籌與議事組	執行秘書	1. 負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召開相關業務。 2. 聘請相關專業人士出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 3. 溝通、協調各組相關事宜。
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處	1. 協助補救教學、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以維護受教權。 2. 安排相關性別議題之融入式教學。 3. 其他協助性別處境不利學生之措施。
行政與防治組	學務處	1. 受理性別處境不利事件之申請協助或通報。 2. 負責對上級機關之通報及對校內外之聯絡。 3. 召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組以及相關人員，共商輔導與處理計畫。 4. 針對重大事項，尤其發生爭議時，彙整各方意見，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作為決議時之參考。 5. 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法律諮詢等相關事宜。 6. 確保性別處境不利學生之人身安全。 7. 其他協助性別處境不利學生之措施。
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處	1. 檢視校園空間，提供性別處境不利學生友善之學習環境。 2. 其他協助性別處境不利學生之措施。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室	1. 提供個別或團體之輔導與諮商。 2. 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 3. 召開個案研討會，擬訂、執行輔導計畫，並整合各項資源。 4. 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處理。 5. 引進社會資源提供協助。 6. 轉介社會相關機構。 7. 提供相關諮詢，以增進校園環境對性別處境不利學生之理解、尊重與友善態度。 8. 辦理以性別處境不利為主題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9. 其他協助性別處境不利學生之措施。

本校性別處境不利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

